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3〕84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屋顶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C1JDQ475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100号融
侨江滨广场05层01酒店

经营者：黄荣传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店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你店
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超过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噪声标
准（50分贝）2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
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2、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地理位置）；

3、2023年5月15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4、2023年5月15日该店经营者黄荣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5、2023年5月15日该店经营者黄荣传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6、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7、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8、2023年5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

9、2023年5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10、2023年5月22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台环测（2023）065 ZS 第019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生

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序号 20 的规定，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文婷 电话：0591-83357565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